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8225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領清冊、實施計畫 (4515697\_11218225700\_1\_4515697\_11218225700\_1.pdf、  
4515697\_11218225700\_1\_4515697\_11218225700\_3.odt)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  
長教師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20055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  
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  
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

1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  
課程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
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  
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 
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  
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  
請1次經費為限。

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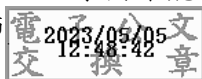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期限至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止，將印領清冊之可編輯odt檔及核章彩色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縣府承辦人公務信箱(a330137@oa.pthg.gov.tw)，並確認承辦人回信告知已收受處理。

三、獎勵機制：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，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，參與專業知能活動，於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、學校人員，依項目核予敘獎，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，詳細申請方式另案函知學校。

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